

# 韶 关 市 民 政 局

---

## 2018年度韶关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筹集及使用情况公告

根据国务院《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社〔2017〕237号）等规定，现将2018年度我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18年韶关市本级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情况

2018年我市全年销售福利彩票43039.67万元，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12066.65万元，其中本市留成3671.87万元（不含4个省直管县）。

### 二、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分配和使用情况

2018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按照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经市人大批准，市级预算安排全市福彩公益金共2822.42万元，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和有特殊困难的人群服务，用于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和受助对象直接受益的相关项目。

按用途分，预算安排养老服务类有11个项目，共1429.87万元；残疾人事业类有2个项目，共822.85万元；医疗救助类有2个项目，共351万元；其他社会福利类有10个项目，共

218.7万元。

按项目单位分，预算安排韶关市民政局6个项目，下拨资金154万元；各县（市、区）民政局11个项目，下拨资金2446.4538万元；韶关市社会福利院8个项目，下拨资金170.968万元；韶关市救助管理站1个项目，下拨资金51万元。

1. 2018年全市老龄事业专项经费48万元，在市民政局机关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老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老龄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并鼓励社会各方面投入，使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用于支持老龄事业工作开展，规范发展老年人组织。

项目联系人：李秀珍，联系电话：（0751）8732610。

2. 2018年城市居家养老服务示范点建设经费20万元，下拨至各县（市、区）使用。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25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二批城市居家养老服务示范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福〔2012〕27号）精神，凡是省资助的项目，各市配套建设资金不少于1:1，同时每年安排运营经费20万元。

项目联系人：李义华，联系电话：（0751）8738985。

3. 2018年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建设试点经费300万元，下拨至各县（市、区）使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25号）

精神，各地要建立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在街道（乡镇）设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负责统筹开展社区（村）日间照料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同时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要按不低于50%的比例集中使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按照《韶关市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实施方案》（韶府办〔2016〕20号）精神，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按照《韶关市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要求，从落实试点选址、建设工作的次年起每年安排运营经费30万元，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项目联系人：李义华，联系电话：（0751）8738985。

4. 2018年“专业社工、全民义工”试点建设经费120万元，下拨至各县（市、区）使用。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开展“专业社工、全民义工”试点工作的通知》（粤民发〔2016〕24号）精神，2018年，粤东西北地区每个市至少在5个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开展试点，各地要高度重视“专业社工 全民义工”试点工作，将这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民政工作来抓，争取当地财政支持，加大对专业社会工作的经费投入。同时根据《韶关市开展“专业社工 全民义工”试点工作方案》，从2018年度起，市财政每年从福彩公益金中安排试点资金，每个试点按照20万元/年的标准投入。

项目联系人：李义华，联系电话：（0751）8738985。

5. 2018年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营示范项

目298.6万元，下拨至各县（市、区）使用。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粤东西北地区“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五年计划”启动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把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营资金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要对“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予以重点保障，并按照5年资助周期做好项目资助资金总体投入规划和年度投入计划，切实落实市、县两级配套资金。

项目联系人：李义华，联系电话：（0751）8738985。

6. 2018年城乡社区养老等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300万元，下拨至各县（市、区）使用。按照《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2016-2020年）》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指标要求，推进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示范项目应达到以下要求：“（1）场所面积达到每百户30平方米以上。（2）综合利用场所，提高使用效益。（3）功能丰富：代办社区公共服务，部署信息化平台；社区党组织、自治组织、社区社会组织活动场所；居民自治、协商、教育场所；社区老年人、儿童等活动场所；社工服务、志愿者服务场所；便民利民场所。”届时将根据各地申报的情况择优选取具备该项目条件的村（居）进行打造城乡社区养老等综合服务设施项目。

项目联系人：许志雄，联系电话：（0751）8732609。

7. 2018年敬老院建设资金300万元，下拨至各县（市、

区)使用。根据《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每年从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一定数量,用于支持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和维护”、《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2010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第三十五条“福利彩票公益金、无明确捐赠意向的社会捐赠资金,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和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建设”。适当资助养老机构建设。

项目联系人: 陈锦情, 联系电话: (0751) 8738855。

8. 2018年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752.85万元, 下拨至各县(市、区)使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和《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 安排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资金, 包括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分别从市级福彩公益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各三分之一。

项目联系人: 李义华, 联系电话: (0751) 8738985。

9. 2018年残疾人福利企业(红星厂)专项社保资金70万元, 在市民政局机关使用。该专项资金用于解决残疾人福利企业85名职工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统筹金。

项目联系人：李义华，联系电话：（0751）8738985。

10. 2018年医疗救助金专项300万元，下拨至各县（市、区）使用。根据《广东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5]26号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每年根据本地区开展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实际需要，在本级留成彩票公益金安排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项目联系人：陈锦情，联系电话：（0751）8738855。

11. 2018年烈士陵园建设管理经费16万元，在市民政局机关使用。用于烈士纪念建筑物的管理保护支出。

项目联系人：卢学文，联系电话：（0751）8732612。

12. 2018年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补助资金25万元，分配市民政局机关及各县（市、区）使用。“长青计划”是推动殡葬改革、强化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举措。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将殡葬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规定落实基本公共服务经费，加快完善公益性殡葬公共设施建设。

项目联系人：朱忠亮，联系电话：（0751）8738851。

13. 2018年“5.12”国家防灾减灾日活动专项经费5万元，在市民政局机关使用。经国务院批准，自2009年起，每年5月12日为全国防灾减灾日。为做好国家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申报该项经费用于支出宣传相关费用。

项目联系人：陈锦情，联系电话：（0751）8738855。

14. 2018年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专项经费20万

元，下拨至各县（市、区）使用。根据《国家减灾委员会关于加强城乡社区综合减灾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减灾〔2011〕3号）、《民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函〔2012〕191号），资助2018年有新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任务的社区，1个资助5万元，4个共20万元，专项用于完善社区减灾工作制度、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减灾设施和避难场所建设、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创建活动。

项目联系人：陈锦情，联系电话：（0751）8738855。

15. 2018年韶关市慈善事业发展专项经费10万元，在市民政局机关使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5〕285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韶府〔2016〕30号）、《民政部关于加强和创新慈善超市建设的意见》（民发〔2013〕217号），拟安排市本级慈善超市建设资金，使用市级福彩公益金作为新南康超市向困难群体让利折扣补偿。

项目联系人：陈锦情，联系电话：（0751）8738855。

16. 2018年旧殡仪馆更新改造补助资金15万元，下拨至各县（市、区）使用。用于旧殡仪馆更新改造补助。

项目联系人：朱忠亮，联系电话：（0751）8738851。

17. 补助韶关市社会福利院消防控制室迁移改造工程等费用15万元、消防维保费用7.87万元、三无人员基本生活费15万元、购买广东省养老机构责任保险项目5.4万元、韶关

市流浪未成年人安置保护中心员工工资及设施设备购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40万元、孤儿基本生活费49万元、社工经费30万元、流浪未成年人基本生活费8.7万元。

18. 补助韶关市救助管理站流浪儿童、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专项救助资金51万元。

附件：2018年全市市级福彩公益金项目明细表



附件:

## 2018年全市市级福彩公益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 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下拨金额   | 负责单位       |
|------------|----------------------------|----------|------------|
|            | 合计                         | 2,822.42 |            |
| 一、养老服务类项目  |                            | 1,429.87 |            |
| 1          | 2018年全市老龄事业专项经费            | 48.00    | 韶关市民政局     |
| 2          | 2018年城市居家养老服务示范点建设经费       | 20.00    | 各县(市、区)民政局 |
| 3          | 2018年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建设试点经费      | 300.00   | 各县(市、区)民政局 |
| 4          | 2018年“专业社工、全民义工”试点建设经费     | 120.00   | 各县(市、区)民政局 |
| 5          | 2018年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 | 298.60   | 各县(市、区)民政局 |
| 6          | 2018年城乡社区养老等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 300.00   | 各县(市、区)民政局 |
| 7          | 2018年敬老院建设资金               | 300.00   | 各县(市、区)民政局 |
| 8          |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消防控制室迁移改造工程等费用     | 15.00    |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
| 9          |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消防维保费用             | 7.868    |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
| 10         |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三无人员基本生活费          | 15.00    |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
| 11         |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购买广东省养老机构责任保险项目    | 5.40     |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
|            |                            |          |            |
| 二、残疾人事业类项目 |                            | 822.85   |            |
| 1          | 2018年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 752.8538 | 各县(市、区)民政局 |
| 2          | 2018年残疾人福利企业(红星厂)专项社保资金    | 70.00    | 韶关市民政局     |
|            |                            |          |            |
| 三、医疗救助类项目  |                            | 351.00   |            |
| 1          | 2018年医疗救助金专项               | 300.00   | 各县(市、区)民政局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下拨金额   | 负责单位              |
|-------------|------------------------------------|----------|-------------------|
|             | 合计                                 | 2,822.42 |                   |
| 2           | 韶关市救助管理站2018年流浪儿童、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专项救助资金  | 51.00    | 韶关市救助管理站          |
|             |                                    |          |                   |
| 四、其他社会福利类项目 |                                    | 218.70   |                   |
| 1           | 2018年烈士陵园建设管理经费                    | 16.00    | 韶关市民政局            |
| 2           | 2018年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 25.00    | 韶关市民政局及各县（市、区）民政局 |
| 3           | 2018年“5.12”国家防灾减灾日活动专项经费           | 5.00     | 韶关市民政局            |
| 4           | 2018年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专项经费              | 20.00    | 各县（市、区）民政局        |
| 5           | 2018年韶关市慈善事业发展专项经费                 | 10.00    | 韶关市民政局            |
| 6           | 2018年旧殡仪馆更新改造补助资金                  | 15.00    | 各县（市、区）民政局        |
| 7           | 韶关市流浪未成年人安置保护中心员工工资及设施设备购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40.00    |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
| 8           |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孤儿基本生活费                    | 49.00    |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
| 9           |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社工经费申请项目                   | 30.00    |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
| 10          | 流浪未成年人基本生活费                        | 8.70     |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
|             |                                    |          |                   |